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市兴宁市新陂镇小型河道防洪防涝清淤提升以工代赈工程的概算审查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兴宁市市府大院1号楼 联系人：赖胜文 联系电话：15916521955
3	中介服务名称	梅州市兴宁市新陂镇小型河道防洪防涝清淤提升以工代赈工程的概算审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不存在需要回避事项的机构。 3. 资质要求：工程造价资质 4. 资质要求说明：中介机构需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中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范围。 5.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核定项目合理投资规模、把控投资概算准确性与合规性，从源头控制工程造价、规避超概风险，同时保障概算文件符合政策规范、设计深度要求，为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筹措、后续造价管控提供可靠依据。 2. ①技术要求：根据编制单位编制的概算，按广东现行概算定额规定审核概算，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工程概算书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各三份给选取人。审核过程中，若中选人发现任何图纸问题如有错漏等，均要如实书面报告选取人，选取人将责成设计单位完善后由中选人按完善的图纸进行工程概算审核，并组织工程造价专家评审，直至通过审查。 ②工程概算编制审核的依据：1. 国家及广东省相关工程造价法律、法规文件；2. 梅州市兴宁市新陂镇小型河道防洪防涝清淤提升以工代赈工程初步设计图纸及各专业设计说

		明；3. 广东省及梅州市相关计费标准及调差文件。 3. 项目概况：项目估算总投资 1010.8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1、镇周边范围：新建（1 米≤宽度<3.5 米）简易步道 2.5 公里、挡土墙 8677.76 立方米、新建排灌沟渠 0.20 公里、河道治理（包括人工清淤、疏浚）2.5 公里、沿河混凝土安全防护栏杆 0.60 公里、生态格宾笼石墙 485 立方米。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初步设计概算评估机构在接到评审委托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签订委托合同并领取审核材料。项目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单位补充资料时间不计算在评估时限内），并将审核报告送到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为 13140.92-9198.64 元，含税固定价包干。概算审核咨询服务费用参考《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30%计取（不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超过 150000 元的按 150000 元含税固定价包干。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7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中选人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及相关评审材料后，待同级财政部门拨款后，1 个月内付清审核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

		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由业主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